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改過遷善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2月5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9月22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96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優良德行。
- 二、激勵棄惡從善，消除不良紀錄。
- 三、樹立學生榮譽感，啟發學生進德自省精神。

第二條 改過遷善申請作業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受校規處分而有改過決心者，均得提出改過遷善申請。
- 二、必須經由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署同意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改過遷善執行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申誡1次須執行累積滿3小時。
- 二、小過1次須執行累積滿9小時。
- 三、大過1次須執行累積滿27小時。

第四條 銷過規範及審核如下：

- 一、申誡處分者，自懲處紀錄登錄校務系統後，得提出改過遷善申請；達銷過時數且考核通過，始可銷過。
- 二、小過處分者，自懲處紀錄登錄校務系統後，得提出改過遷善申請；達銷過時數及完成反思心得報告後，經1個月觀察期未再違反校規且考核通過後，始可銷過。
- 三、大過處分者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下一個學期沒有小過(含)以上懲處紀錄，且該學期操行成績75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經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同意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三)達銷過時數及完成反思心得報告後，經3個月觀察期未再違反校規且考核通過後，始可銷過。

第五條 觀察期間導師須與生輔組及健促組等相關單位密切聯繫，加強協同輔導，掌握學生確實狀況。

第六條 改過遷善執行完畢，由生輔組彙整名冊，呈學務主任（分部主任）核准後，始據以辦理學生銷過作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